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蔡明志

壹、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314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 件、什項設備 1,458 件，合計 4,128 件。

二、辦公廳舍清潔與環境維護：

(一)辦公廳舍清潔部分，持續督促各局處同仁隨時管理各自空間，公共空間委由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並請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二)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採統一固定點、時間於垃圾、回收車抵達後才能傾倒垃圾、廚餘及回收物，並設有 24 小時錄影監控，另不定時實施破袋檢查，如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請本府環保局開罰並於縣務會議公佈所屬單位，以達垃圾減量及維護環境整潔。

三、車輛及停車場管理：

(一)持續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駕駛)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車輛最佳狀況，確保行車安全。

(二)為加強控管並擲節經費開支，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

(三)縣政大樓周邊及本府汽車停車格共計 506 格，包括本府地下停車場汽車 367 格(另有機踏車格 224 格)、本府正門口停車場 34 格、縣民廣場 21 格，綜合大樓汽車停車格 84 格，以應洽公民眾及縣府同仁上班停放需求。

(四)本府正門口停車場劃設 34 格停車位，主要提供民眾洽公使用，為利車輛進出管理及避免長期佔用，爰採用車辨系統，停車收費方式為一小時 20 元，半小時內免費。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決標，訂約總價為 182 萬 8 千元，得標廠商為憶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驗收。縣府正門口停車場於 114 年 1 月 2 日正式啟用，啟用迄今(115 年 3 月 10 日)縣庫收入 78 萬 8,484 元。

四、工友管理：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396 人，現有數為 147 人(統計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止)。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 (一)為縣政中心安全維護，全面定期實施電梯、空調、電力、消防等設備保養，同時實施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
- (二)駐衛警衛、假日保全及志工於正門口持續提供服務：本府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由警察局駐衛警駐點防護，假日白天時段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以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六、廳舍維護管理：

- (一)本府縣政大樓於民國 88 年 921 地震後改建，民國 90 年落成啟用迄今已逾 24 年，為改善辦公環境，本府籌措經費辦理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驗收合格。刻正進行縣政大樓 B 及 C 棟 4 樓整建工程(增改善工程第二期)，112 年 10 月 19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決標予黃偉成建築師事務所。初步平面規劃由各使用單位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確認完畢，設計單位於同年 11 月 6 日提送修正預算書圖，因預算增加，本處已簽准增加經費。建設處 114 年 2 月起 3 次工程發包流標，6 月 24 日決標予家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並於 8 月 13 日報開工，合約工期 330 日曆天。
- (二)縣政大樓 A 棟及 B 棟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1. 安裝範圍：本府縣政大樓 A 棟及 B 棟公有房舍屋頂，面積 2,500 平方公尺，光電板模組數量 1,136 片(440W/片)，總裝置容量 499.84 瓩，預估每日發電度數 3.7kWh/天、每年總發電度數 671,469 度/年。
 - 2. 除可每年穩定獲取售電收入回饋金(第 1 年售電回饋金收入約新台幣 39 萬 8,194 元、20 年售電回饋金收入約新台幣 743 萬 4,286 元)，增加縣庫收入外，亦可有效降低頂層室溫 3~5 度，降低頂樓冷氣電費 25~30%，在太陽光不直射屋頂之情況之下，得以保護屋頂之防水層，使防水層不易因陽光照射而容易老化，可延長防水層之使用壽命，達成公有廳舍屋頂活化利用之目的。
 - 3. 目前辦理情形：本府 114 年 5 月 13 日審核後予以備查，併入公有屋頂設置租賃開口契約辦理，京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去(114)年 9 月開始施工，同年 12 月 31 日完工，京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台電簽屬躉售購電合約，每月穩定售電給台電，享有固定收購費率，簽約保障 20 年，本案為全額躉售(太陽光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透過專用電表全數賣給台電，不自用)。
- (三)為積極活化運用縣有不動產空間，提升使用效益，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增裕縣庫收益，並推廣南投在地農特產品，依「南投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 樓部分場地空間短期活化再利用案，於本府 1 樓自由小廚房前規劃 4 個攤位，每個攤位使用面積 1 平方公尺，每日使用費新臺幣 100 元(含清潔費)，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攤位一：攤位使用人黃聖雄；利用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週五)；販售農特產品為金滑菇相關產品(素燕窩、菇伴醬、肥皂、洗髮精、金滑液等)。
2. 攤位二：攤位使用人清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週一至週五)；販售農特產品為香菇、蜂蜜、咖啡、黃薑蛋捲、巧克力蛋捲等。
3. 攤位三：攤位使用人有限責任南投縣印加果生產合作社；利用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週一至週五)；販售農特產品為印加果相關產品(印加果油、印加果膠囊等)
4. 攤位四：攤位使用人保證責任南投縣可可生產合作社；利用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週五)；販售商品為可可相關產品(巧克力、可可堅果、可可茶包、可可果汁、洗髮乳等)。

貳、文書檔案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郵寄及標單：

-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47,619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45,461 件。
-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59,164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51,769 件，郵寄件數計 67,673 件。
-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1,135 件。

二、縣務會議：每兩週召開 1 次，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陳核函送各單位，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共計召開 10 次。

三、增設公文交換櫃：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使各單位文件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另增設公文交換櫃，俾利各單位於非公文交換時間可以隨時投遞公文，讓各單位機動性收取公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檔案科留存 1 份，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共計 7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五、辦理檔案點收、分類、編目及保管：

本府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歸檔案件，計有 106,786 件（含發文、存查案件），均依規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檔案管理項下編目建檔完成並入庫保管。

六、辦理檔案目錄建檔彙送：

本府現行檔案目錄及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檔案目錄(含現行檔案、回溯檔案)，於 114 年 10 月份線上匯入檔案目錄計案卷 9,455 筆，案件 51,806 筆，總計 61,261 筆，均依限陳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七、檔案企劃、典藏及應用：

(一)本府各單位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調閱檔案件數共計 1,224 件。

(二)持續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依規上傳檔案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以提供民眾更完善及便利的檔案目錄查詢服務，促進檔案之開放應用。

(三)為提升檔案數位化，114 年辦理永久檔案數位化委外招標案，目前掃描頁數計 806,378 頁，將於近期驗收結案。

(四)為健全本府檔案入庫管理與安全維護，依據檔案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府 113 年度檔案清查作業，逐案逐件盤點核對管有檔案之保存狀況，計清查 286,917 件。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擇定 5 月 21 日、22 日至本府辦理機關檔案管理實地評鑑。

(六)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考評，本府以本(115)年 2 月 2 日府行文字第 1150028384 號函通知受評機關於 7 月 31 日前將相關書面資料函送本府辦理相關考評事宜。

八、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

(一)115 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2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初評作業，計有水里地政事務所及仁愛鄉戶政事務所，均已提送其 114 年度檔案管理績效報告；經本府金檔獎評獎委員就檢送績效報告依金檔獎評審重點逐一檢視報告內容，成績優異，同意薦送代表本縣參加第 2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作業。

(二)本府薦送埔里地政事務所黃課員漢君參加「第 2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質獎」評獎作業。

九、檔案清理銷毀：

(一)本府 97 及 98 年度已屆保存年限之擬銷毀檔案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完畢，共計 296,557 件，持續辦理後續銷毀作業。

(二)本府所轄各機關辦理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計畫與檔案銷毀目錄經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計有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竹山地政事務所、埔里鎮戶政事務所、草屯鎮公所、仁愛鄉公所等。

參、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業務

(一)有線電視業務：

1. 針對本縣有線電視業者中投有線電視公司 64 個頻道進行 24 小時側錄，自 114 年 9 月起至 115 年 3 月共抽查側錄 42 次，計 84 小時。
2. 受理各局處公益訊息跑馬播放申請、委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依申請單位需求協助提供側錄畫面及播放證明，自 114 年 9 月起至 115 年 3 月共計 42 則。
3. 於有線電視第 3 及第 4 頻道播放本府各局處申請播放及中央各單位函請本府播放之政令或公益宣導短片，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共計播放 35 片。

(二)無線電視業務：

1. 本府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營運管理：

- (1) 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數位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 (2) 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維持 75% 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倘遇颱風提升至 95% 以上），俾即時提供備用發電機啟用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 (3) 持續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 (4) 因應颱風來襲，為防颱、防汛整備，本府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均於颱風來襲前派員會同機電廠商及油料供應廠商至該站臺檢修設備及並將備用柴油發電機儲油存量提升至安全存量，以防患颱風災情造成電力中斷時，確保發電機即時啟動及延長電力供應時間，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 (5) 本府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因鐵塔天線頻遭地震與颱風襲擊，114 年 9 月巡檢時發現天線傾斜位移，但尚不影響訊號發射，為避免損壞繼續擴大，已於 1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進行維修，並於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關閉訊號至下午 6 點，期間數位無線電視訊號中斷無法收看，預計影響 11 萬收視無線電視用戶，站臺發射涵蓋範圍包括本縣鹿谷鄉、水里鄉、集集鎮、信義鄉、魚池鄉、埔里鎮、國姓鄉、竹山鎮、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以及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已發布新聞稿及本府臉書等相關宣導方式周知，並去函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轉達收視戶知悉。因維修工程順利，已提早於當日下午 2 點 33 分重啟發射機，恢復電視訊號發射，保障本縣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民眾權益。

(6) 國軍六軍團指揮部來函其所屬裝甲第 542 旅通資連為陸勝操演微波中繼台開設場地，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至 31 日商借本府轄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作為演訓及住宿場地一事，因本站臺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為避免電視訊號受影響，經協調同樣位於集集大山教育電臺作為其演訓場地，轉播站同意作為官兵住宿場地，並於 10 月 31 日順利完成演訓及站臺交接事宜。

2. 本縣數位無線視改善站（公所轄管）：

因應颱風來襲，督請本縣仁愛、信義、魚池及國姓鄉等 4 個公所轄管 6 個改善站做好防颱、防汛整備，以保障偏鄉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三) 消費爭議及人民陳情：

受理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本府電話、縣長信箱、消費者服務中心等管道之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民眾反映事項，自 114 年 9 月起至 115 年 3 月共計受理 5 件有線電視申訴，業經本處妥適處理。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 電視廣告與節目製作宣傳：

為推廣本府年度重大活動，透過全國性電視台節目推廣及廣告託播，宣達重要活動政策，促進國人蒞縣消費，提振產業經濟，如下：

1. 製作「2025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電視廣告，由許縣長擔綱演出。廣告自 114 年 9 月 26 日起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東森、中天、TVBS、三立、年代等 9 家全國性頻道暨本縣縣轄中投有線電視進行電視廣告託播。
2. 委託製作「2026 南投燈會」電視廣告，廣告由縣長擔綱拍攝，廣告自 115 年 2 月 5 日起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年代、三立、東森、TVBS、中天共 9 家全國性頻道暨本縣縣轄中投有線電視進行廣告託播，以促進國人蒞縣走春旅遊。
3. 與民視合作「新春自由行」旅遊節目，節目由主持人劉方慈與縣長一同錄製，推廣本縣巧克力可可產業、休閒農業園區草屯氦氣球、紫南宮等景點，節目於春節期間播出，吸引全國鄉親動來訪，促進國人暢遊南投。
4. 辦理「114 年國慶焰火在南投之轉播及行銷宣傳」業務，整合多元媒體管道，包括電視、廣播、網路社群、KOL 及短影音媒體等，以擴大宣傳效益。並透過國內外多家電視台、各式行動影音平台、YouTube 頻道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媒體通路，全程直播現場精彩活動及國慶焰火內容，以有效觸及不同收視族群。其中，中視新聞台及中視菁采台之總觸及人數達 71 萬 1,000 人次。

(二) 積極媒合全國性電視台宣傳本府活動及重大施政成果：

1. 2025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開幕活動：露出媒體為東森、TVBS、三立、民視、台視、年代。
2. 2025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一心二夜演唱會：

(1)一心二夜演唱會《經典之夜》：露出媒體為中天、台視、華視、東森。

(2)一心二夜演唱會《音浪之夜》：露出媒體為民視、年代、三立、TVBS。

3. 2026 南投燈會開幕活動：露出媒體為：中視、台視、東森、三立。

(三)運用新媒體影音投放進行縣政宣傳：

1. 積極經營南投縣政府 YouTube 官方影音頻道，設計頻道主視覺，並透過廣告投放增加觀眾觸及度，藉由每日上架縣政新聞保持頻道活躍度，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間累計影片觀看 1,368,663 次，訂閱觀眾成長至 15,536 人(後台統計數據)。
2. 為強化本縣茶博會活動宣導，委請廠商製作「2025 茶博活動-千人系列篇」及「2025 茶博活動-展區系列篇」行銷宣傳短片 2 集，自 114 年 10 月 27 日起安排於 660 臉書及 Youtube 南投美好生活上架宣傳。
3. 為推動本縣咖啡產業宣傳，委請廠商製作「遇見南投咖啡」行銷宣傳短片 1 集，自 114 年 10 月 27 日起安排於 660 臉書及 Youtube 南投美好生活上架宣傳。
4. 為推動本縣施政成果，委請廠商製作「一心二夜演唱會」行銷宣傳短片 1 集，自 114 年 10 月 27 日起安排於 660 臉書及 Youtube 南投美好生活上架宣傳。
5. 為強化毒品危害宣導，委請中投有線電視公司辦理「小心毒品在您身邊」廣告短片，自 10 月 27 日至 30 日於中投有線第 20、21、43、68、87 合計 5 個頻道播放，共計 5 天 450 檔次。
6. 為宣傳本縣施政暨活動成果，委請廠商製作「中寮環鄉道路完工工程」宣傳廣告短片，自 114 年 10 月中旬起安排於 660 臉書及 Youtube 南投美好生活上架宣傳。
7. 為推動本縣施政成果，委請中投有線電視公司辦理「南投幸福 GO 學童篇-不只是校車，也是生活巴士」及「南投幸福 GO 長者篇-陪伴長者出門的平安靠山」廣告短片共計 2 集，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於中投有線第 20、21、43、68、87 合計 5 個頻道播放，共計 12 天 1,050 檔次。
8. 配合青年發展所推動本縣重大政策，製作「2025 南投青年開槓祭」60 秒短片廣告，自 114 年 11 月 21 日起於 YouTube 南投美好生活網路平台及 660 臉書上架影音新聞。
9. 配合社會及勞動局推動本縣重大政策，本處製作「幸福育兒-托嬰中心」30 秒短片廣告，自 114 年 12 月 4 日起於 YouTube 南投美好生活網路平台及 660 臉書上架影音新聞。
10. 配合農業處推動本縣智慧農業重大政策，製作「智慧農業-農業場域智慧升級」及「智慧農業-提升產業科技打造智慧農業」90 秒短片廣告共計 2 集，自 114 年 12 月 5 日起於 YouTube 南投美好生活網路平台及 660 臉書上架影音新聞。

11. 為防範青少年朋友吸毒並提升反毒意識，本處製作「認識依託咪酯」50 秒反毒宣傳短片，自 114 年 12 月 6 日起於 YouTube 南投美好生活網路平台及 660 臉書上架影音新聞。

(四) 製播「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

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703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中投有線電視第 4 頻道「縣政新聞」時段播出，並於本府 YouTube 官方頻道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政策與各項施政成果。

(五) 配合本府民政處、消防局、環保局、教育處、警察局、社會及勞動處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反詐騙」、「性別平等」等宣導成效資料，參與各項考核，爭取佳績。

三、執行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及影視音協拍業務

(一) 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分級管理：

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片映演業查察，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共計 7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二) 影視音協拍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建立友善協拍環境：

1. 為加強宣傳本府影視音協拍效能，訂於 114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整假南投戲院，舉辦《突破：三千米的泳氣》電影特映會活動，將邀請男主角范逸臣、女主角李紫嫣及演員米可白、李璿、監製等人出席觀影及參與映前與觀影民眾見面會活動，本片為首部以本縣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為題材及主要場景拍攝之電影片，並於 114 年 8 月獲選 2025 桃園電影節「開幕片」，電影公司為感謝本府全力協拍，特別回饋在全臺上映前於本縣辦理特映會；因本片劇情故事背景，取材於視障者勇於突破障礙真實故事及完成夢想的歷程，爰規劃社會及勞動局及教育處分別邀請社福機構、特教等師生、家屬及相關單位主管、貴賓共同觀影，將故事的溫度與勇氣傳達出去，激起社會共鳴與話題。
2. 受理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轉介影視音協拍案件，由電光火石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向本府申請於本（115）年 1 月 14 日假集集攔河堰攔河路路段取景拍攝《樹人》電影片，本片導演為二度以 VR 作品獲威尼斯影展肯定的陳芯宜、製作人/監製為知名電影人才女李烈，男主角為憑藉電影《我家的事》中飾演的「夏仔」一角，甫於 2025 第 62 屆金馬獎在眾多資深演員環視下，勇奪最佳男配角獎的曾敬驊、女主角為知名演員雷嘉納。向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協調無償借用所轄攔河堰管理中心作為劇組演員梳化空間及攔河路封路作為拍攝場景，另請本府警察局及集集分局協助交通疏導及推薦遴派義交 3 名、函請本縣集集鎮公所協助周知使用集集攔河堰攔河路鄰近居民屆時改道行駛，另透過有線電視跑馬燈全區播出該路段車輛改道訊息，並請劇組依所提交通維持計畫於台 16 線進入林尾橋等所有路口均應設置車輛

改道行駛告示牌及現場指派人員委婉向用路人解說改道訊息，全片已於 115 年 14 日下午 6 時順利拍攝完成及場地復原點交事宜。

3. 為加強協助首部以本縣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為題材及主要場景，於 114 年 10 月 3 日上映之《突破：三千米的泳氣》電影活動宣傳，經協調教育處及埔里四季早泳會協助，安排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之 2025 萬人泳渡活動，參加開幕式及歡迎會，並發送泳渡各隊伍領取該片電影優惠券，男主角范逸臣，導演安景鴻及監製陳俊榮，執行董事孔繁芸均親臨現場，並贈送藝人宣傳海報，受到泳客熱烈歡迎，活動相當熱絡成功。
4. 本府以「南投拍片好所在」主題參展 2025 TCCF 文化內容創意大會成果：
 - (1) 為宣傳本府影視音協拍效能，114 年 11 月 4 日再次遠赴台北參展 2025 TCCF 文化內容創意大會，強力媒合國內外影視音業者到南投拍片，新聞及行政處蔡明志處長並於同月 6 日專程北上，在主辦單位文策院全球市場處蘇淑冠處長陪同下到展場參觀，親自向業者解說南投協拍效能，同日並即時發布新聞稿，獲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等電子報（新聞網）及 ETtoday、中央社、奇摩首頁新聞等 10 幾家網路主流媒體披露爭相報導。
 - (2) 本大會係由文化內容策進會舉辦，是亞洲最受矚目的內容產業盛會，共有 8 個縣市參展，除了本縣外，還有 6 都及嘉義市前來參展。114 年度大會新增亮點「沙龍舞台」，本府以「我們做到了 We made it happen」Slogan 為主軸上臺簡報，獲得廣大迴響，藉由參展平臺媒合及有效提升協拍能，普遍獲得影視音業界好評，洽詢和往年比較更顯熱絡，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活動結束，已有包括菲律賓、日本、巴西、新加坡、外蒙古、韓國、法國等多個國家及國內劇已近 46 個劇組洽詢表達拍攝意願。

四、廣播宣傳

- (一) 為國慶焰火媒體宣導，製播 30 秒廣播廣告，委託廣播電臺密集播出，及為加強宣傳覆蓋率，再委託中華電信公司在 MOD 平臺投放國慶焰火影音及圖片廣告，成功吸引全國民眾前來看焰火、逛茶博、喝好茶。
- (二) 委託省都等 10 家廣播電臺製播 2025 茶博廣播廣告及 2026 新年賀歲及燈會廣播 30 秒廣告，分別製播 650 檔及 450 檔次，於活動期間密集播出，以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逛茶博及賞燈會。

肆、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 (一) 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共發布 687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二) 為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促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掌握網路宣傳及時性與傳播性，運用縣府 LINE、FB 帳號，發布縣政及民生相關訊息。(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縣府 FB 發布 330 則、LINE 發布 179 則)。

二、輿情反映

(一) 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於報紙、網路新聞、臉書各大聊天室等收集各類資訊，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 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周知府內各單位即時回應，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共 48 件輿情反映案。

三、協助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包括「2025 南投客家文化節」、「2025 第 43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暨日月潭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中台灣好玩卡智慧暢遊南投啟動」、「2025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暨國慶煙火在南投」、「南投縣數位生活點數平台啟動」、「2025 南投露營嘉年華」、「2025 南投花卉嘉年華暨南投旅遊好康月抽獎儀式」、「2026 南投燈會」、「本縣農林漁牧普查處成立揭牌典禮」等，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共 23 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四、辦理道安宣導工作

利用多元媒體辦理道安宣導，包含戶外廣告及廣播媒體宣導共 2,948 檔次、電視平台 2,700 檔次、網路廣告觸及率計 19,940,104 人次；縣府臉書及 IG 貼文、LINE 平台廣告投放、手機簡訊發布圖文廣告 15 萬通等，並與南投縣新聞記者公會合作辦理 1 場道安宣導，共 400 人參加。另舉辦一場大型政令宣導活動，配合各單位活動設攤，並與機關學校、企業、社區合作，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效益，共計 14 萬人次參與，此外，為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意識，辦理高齡者道安體驗計畫，共 420 人次參與。

伍、機要行政科

一、辦理各項行政及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與使用機關首長印鑑，本府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付款憑單線上簽核、轉帳憑單、收入退還書、轉正通知書及公庫各專戶支票監印等案件，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計 1 萬 2,133 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保管、登記與簽領，計 279 件。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列管案件計 136 件。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

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14年9月至115年3月計153件。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陸、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受理人民訴願案件48件,完成審議決定22件,審查中26件。

二、國家賠償:

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7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拒絕賠償案件3件,移轉管轄1件,協議成立1件,審查中2件。

三、行政執行:

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案件13件。

柒、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制定、修正及廢止之自治條例並已公布者如下:

1. 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114.11.28修正)
2. 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115.02.24修正)

(二)本縣訂定、修正及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114.11.28訂定)
2. 南投縣固定式氦氣球申請設置營運管理作業規則(114.11.05訂定)
3.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115.01.02修正)
4. 南投縣客家發展所編制表(115.01.28訂定)
5.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組織規程(115.02.05修正)
6.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編制表(115.02.05修正)
7. 南投縣青年發展所組織規程(114.11.24修正)
8. 南投縣青年發展所編制表(115.01.28修正)
9. 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編制表(115.01.28修正)
10. 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114.11.19修正)
11. 南投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115.01.19修正)
12.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14.08.01修正)
13. 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115.01.28修正)
14. 南投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114.12.26修正)

15. 南投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精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14.09.15修正)
16.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114.10.28修正)
17.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115.03.02廢止)
18. 南投縣政府編制表 (115.01.19修正)
19. 南投縣南投市天空之橋地區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114.09.12廢止)
20. 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14.12.30廢止)
21. 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 (114.10.14修正)
22.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115.02.05修正)
23. 南投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115.01.05修正)
24. 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114.09.12修正)
2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114.11.25修正)
26. 南投縣遊民安置輔導辦法 (114.09.17修正)
27.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 (115.02.05修正)
28. 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14.09.26修正)
29. 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15.01.23修正)
30. 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115.01.19修正)
31.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 (115.01.28修正)
32.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115.02.05修正)
33.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115.02.09修正)
34.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115.02.05修正)
35.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115.02.09修正)
36.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115.02.02修正)
37.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115.02.02修正)
38. 南投縣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辦法 (114.09.26修正)
39. 南投縣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辦法 (114.09.26修正)
40. 南投縣國民小學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4.09.26修正)
41. 南投縣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4.09.26修正)
42. 南投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執行經費補助辦法 (115.01.13修正)

(三) 本縣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並已以令發布或函頒者如下：

1. 南投縣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津貼補助實施要點 (114.09.18修正)
2. 南投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14.09.05修正)
3. 南投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 (114.09.12訂定)
4. 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 (114.09.12修正)

5. 10.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114.10.07修正）
6. 南投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作業要點（114.10.22修正）
7. 南投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114.11.03修正）
8. 南投縣115年度社會救助低(中低)收入戶審查各類所得或工作能力計算標準表（114.11.05訂定）
9.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114.11.26訂定）
10.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114.11.19修正）
11. 南投縣政府灌溉用蓄水池工程補助標準（114.12.18修正）
12.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114.12.09停止適用)
13.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說明（114.11.24修正）
14. 南投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114.11.24修正)
15.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115.01.19修正）
16. 南投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115.01.19修正)
17. 南投縣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15.01.05修正）
18.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115.01.05訂定）
19.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115.01.20修正）
20. 南投縣政府輔具借用維修評估及媒合服務作業要點（115.01.02修正）
21. 南投縣政府許可施工車輛臨時使用作業要點（115.01.02訂定）
22.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查詢資料作業管控注意事項(115.01.30停止適用)
23. 南投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115.01.26修正）
24. 南投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15.01.20修正）
25.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115.01.01訂定）
26. 南投縣政府處理長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115.01.01廢止)
27. 南投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115.01.07廢止）
28. 南投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15.01.12修正）
29. 南投縣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及確診者死亡慰問金發放實施要點(115.03.06停止適用)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

- (一)114年12月16日辦理13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表揚本縣各鄉鎮市調解績優單

位及人員，充實各調解委員及秘書調解實務相關專業，特聘林彥谷律師請教授講解「調解技巧及實務經驗分享」專題，講習中並與委員分享律師其他調解經驗，作為委員處理相關調解案件之參考，藉以相互經驗交流、互相傳承，解決調解業務上之疑難，提高調解成立比率。

(二)各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預計於115年3月及4月擇期會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共同辦理；考核後再報法務部核定。

三·法律扶助業務

本府為保障縣民訴訟權及平等權等相關權益，特推展民眾法律扶助，由本府敦聘數位熱心服務律師，以親和及專業之服務免費提供民眾法律意見，分別於周三上午本府1樓服務中心及周五下午輪流在指定地點親臨服務，使民眾得以就近並直接向律師諮詢相關法律問題，不必繳納律師諮詢費用。114年9月至115年3月共計辦理46場次。